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巨洲運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淵
被　　告　賴金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4月10日向原告公司承攬貨品運送工作，並擔任司機一職，且兩造簽立承攬運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服務契約書）。而被告於任職期間於109年6月26日8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曳引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國道三號南向196公里處欲變換車道，與訴外人何秉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致原告支出20,000元與何秉昌達成和解，又系爭A車出險後影響後三年保費漲幅，另有支出出險費用6

0,465元，而上開費用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、第7項、第15項、第18項、第19項、系爭服務契約書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均係由被告負擔，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前開費用。另被告於109年8月25日曾向原告借款10,000元，且被告於109年8月10日13時17分許，亦因闖紅燈而遭罰鍰3,6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1項，罰鍰由被告承攬報酬中扣抵，是原告扣除被告109年7至9月薪資後，原告仍受有43,212元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述：對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系爭服務契約書、承攬明細表、行車日報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違規照片、轉帳傳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和解書、裕益汽車清水服務廠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險費用試算表、汽車保險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、第127頁至第189頁），堪屬信實，又被告雖以聲明異議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債務尚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自難據此為其有利之認定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均須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妍汝